

我的
女友们
苏青 著

方
铭
主
编

苏青文集

散文卷（上）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我的女友们

苏

青

苏青文集

散文卷（上）

常州大学图书馆藏

方铭

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苏青文集·散文卷(上)/苏青著;方铭主编. 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16.2

ISBN 978-7-5396-5634-2

I. ①苏… II. ①苏… ②方… III. ①中国文学—当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②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90801 号

出 版 人:朱寒冬

出版策划:朱寒冬

责任编辑:周 丽

出版统筹:宋潇婧 王婧婧

装帧设计:张诚鑫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 邮政编码:230071

营 销 部:(0551) 63533889

印 制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(0551)65859551

开本:710×1010 1/16 印张:14.25 字数:150千字

版次: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29.00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序

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大时代，一个平凡的弱女子，居然以文章在孤岛似的上海开辟了一个新天地，这委实是不容易的事。我这里说的是苏青。关于苏青的生平创作，在《苏青小说集》里已做了简略的介绍，不再重复。现在有必要先拨开罩在苏青身上的迷雾，以便澄清历史，更好地接近作者，真正接受她的作品。

阻碍我们阅读苏青作品的有两重壁障。其一是她的小说《结婚十年》。作品甫出，半年内就再版了9次，两三年后，再版有36次之多，这恐怕在中国小说出版史上，论畅销的程度，也该算首屈一指了吧。但事情总是这样：“名高而谤亦随之。”由于她行文的坦率，也可能更多的人是以耳代目，或者如鲁迅所抨击的某种国民劣根性的显露：“一见短袖子，立刻想到白臂膊，立刻想到全裸体，立刻想到生殖器，立刻想到性交。”（《而已集·小杂感》）望书名而生邪念，以讹传讹，一方面因不正常的观念反

而促销了小说的发行量,一方面加在作者身上的误解愈积愈多,使得苏青在当时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声明。这在《〈浣锦集〉与〈结婚十年〉》一文中说得十分清楚,她说:“于是有人称我为‘大胆女作家’,这在我并不以为耻,却只觉得在事实上未免愧不敢当。……至于《结婚十年》呢?所叙述的事根本是合乎周公之礼的,恋爱、结婚、养孩子都是一条直线的正常的人生道路,既没有变态行为,更不敢描写秽褻。”经过几十年的历史淘洗,如今,《结婚十年》以及苏青的其他创作都重新问世,以平常心来阅读,恐怕再也没有一个读者觉得她有什么越轨的描写了。其二,更大的障碍是对苏青在特定时期的政治表现的怀疑与误解,这一重迷雾似乎裹挟得更厉害些。甚至“海派小品集丛”介绍到苏青时,还说她:“抗日爆发后曾一度在伪上海市政府任职员及陈公博的秘书,这是很为世人诟病的经历。”海峡对岸,有一篇悼念张爱玲的文章,提到张与苏青,说:“一个走出国门飘流瀚海,一个锁入牢门关死为止。”(1955年9月21日台北《“中国时报”·人间》,木心文)我认为种种误传,都离作者的真实遭际甚远。确实,在沦陷区的上海,苏青是以文出名的。但写文的动机她屡次坦白地说是为了谋生。至于说她有多高的抗争意识,她也老实地承认没有。她当时就这样说:“文章愈写愈多起来了,‘苏青’这个名字也渐渐地有人知道了,而我所想找固定职业还是没有找到。于是,我只好死心塌地地做职业文人下去了。在这里我还要郑重声明:当时我是绝对没有想到内地去过,因为我在内地也是一个可靠的亲友都没有的。假使我

赶时髦似的进去了,结果仍旧卖文,而且我所能写的文章还是关于社会人生家庭妇女这么一套的,抗战意识也参加不进去,正如我在上海投稿也始终未曾歌颂过什么大东亚一般。”(《关于我——〈续结婚十年〉代序》)这一番平心之言,今日我们能宽容地理解的。至于说她曾任伪职,甚至说她曾成为汪精卫以下二号汉奸陈公博的秘书,这一点作者在《续结婚十年》里有所提及。一个平常的女人,写了一篇偶及当时要人的文章,引动要人的注意,要人除了予以金钱解脱她的困窘外,也曾想她出来当秘书。但她坚持职业文人的道路,婉拒了这一要求,这又有什么可以非议的呢?而况,新中国成立后,人民政府知道她的这段经历,安排她在越剧团任编剧工作,生活在新中国的天地里,苏青应该说是愉快的,她所编的《屈原》一剧,还曾荣获华东区会演一等奖。只是,为了编《司马迁》的剧本,苏青曾写信向当时任复旦大学教授的贾植芳请教,贾植芳因“胡风事件”被捕,抄出这封信,株连苏青,使她收监审查,后来释放得到平反。经历了“文革”的灾难,她最后在1982年得到善终。晚年她写信给友人说:“寂寞惯了,心境很舒服。”应当承认,过“左”的政治运动伤害了不少人,这段不幸的历史,只会增加我们对苏青的同情。我曾在《读书》上论及张恨水,文章的标题是:《应当有同情地理解》,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为苏青澄清历史,就是希望不论对张恨水乃至苏青,都应当以此态度去衡文论人。

现在再来谈谈苏青的散文创作。其实,苏青的散文出手比她的小说

还早。她的第一部散文集《浣锦集》，出版于1944年4月，其中收的散文，最早创作于1935年，当时她就是林语堂主编的《论语》的积极作者。她的散文也引起了散文大师周作人的注意，后来她的不少散文集也是这位知堂老人亲署题签的。《浣锦集》一出，也是一版再版，读者踊跃。连张爱玲都并不看重她的小说《结婚十年》，而对苏青的散文表示了钦羨。

苏青和张爱玲一样，写作与成名都是在一个特殊时期。这一点柯灵先生在《遥寄张爱玲》的名文里做过分析。也即是说，处于孤岛时期的上海，控制在日本人和汪精卫政权手里，高张民族意识的新文学受到压制，过去的鸳鸯蝴蝶派也难得死灰复燃，这样，表现女性情爱与生活细节的空间，得以有开拓的自由。从更深层的动因看，这一时期，对“个人生活”和个体生命存在的特殊关怀，固然有因政治不自由，写“自己生活中琐事”，用不着担心意外麻烦的原因，但更根本的，却是战争毁坏了一切。这种“惘惘的威胁”，不仅危及国家、民族的生存，而且每一个个体生命都受到实实在在的压迫。因此，在20世纪40年代，从文学整体看，不仅有民族意识的觉醒，也有对个体生命存在的关注与思考。具体到上海这个孤岛环境，个体生命意识被推到文学图景的前沿，得到一次历史性的凸显，这赋予了张爱玲和苏青以很好的机遇，也使得她们的文字有了一种特殊的价值。

苏青有一本散文集名字就叫《饮食男女》，这一书名很能概括苏青散文创作的全部内容，它显示了人的“最自然、最基本的功能”，“日常生活”

这一最稳定的、更持久永恒的生存基础,确实是她在战乱中的独特的生命体验。还可以追溯过去五四新文学所关注的“个体意识的觉醒”,以及和今天存在主义现代性的相通,这将证明苏青散文有着常青的生命价值。还有,苏青在一篇文章中,把“饮食男,女人之大欲存焉”,做了一个标点的更动,就突出了女子主体的生命意识。她的很多文章,都是从女性的视角来谈恋爱、婚姻、家庭、丈夫、儿女以及社会的诸种问题,曾经启发了无数的读者。今天将她的思想见解汇入20世纪世界最重要的文学潮流——女性主义文学,并不是故意拔高她的文学价值,而是确然无疑的事实。因此苏青的散文又多了一重意义。

本套书中的苏青散文基本上反映了作家散文创作的全貌。《苏青文集·散文卷(上)》,是近于叙事抒情的散文。譬如《豆酥糖》一篇,对儿时生活的热烈回忆,对老人的深情眷恋,写来娓娓动人。最后一句“我的好祖母呀”,尤为神来之笔,有呼之欲出之妙,早有人把它和朱自清的《背影》相媲美。至于其他描写人物、揭露世相的文章,都栩栩如生,入木三分,见出作者感性生活的丰富和处理细节的才能,发出了“通常的人生的回声”和“细密真切的生活质地”(张爱玲语)。《苏青文集·散文卷(中)》,是苏青散文的主体,可以看作她对最直接最逼真的人生实际生活的探寻与询问。虽然她感到生活经验不丰富,但她自以为:“我常写这类男男女女的事情,因为我熟悉的也只有这一部分。”像苏青那样兴致盎然地不断咀嚼日常生活的滋味,从她笔下所传达的那份琐碎平常的诗意,

反而会使信念惶惑和生活紊乱的读者获得心安和坚实的感觉。她的文笔是老到的,议论是平实的,不回避任何问题,又能辩证地融会贯通。《苏青文集·散文卷(下)》,除了描绘世情,还收录了她自己文章的自述,包括各个文集的自序和后记、编辑杂志的体会与认识,以及少数文评,这对了解她的身世与文心,都有价值。我们还附录了一篇《苏青张爱玲对谈记——关于妇女、家庭、婚姻诸问题》,仍然是帮助读者理解作为女性作家的她们对男女婚恋诸问题的看法。附录的第二篇是苏青逝世后她子女的一篇回忆文章,寄托后代对她的哀思。

台湾旅德作家龙应台写散文很有才气,她的《野火集》几年来已重印了一百五十次以上。但她深感文字的深度和力度不够,很想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在孤岛上海发表散文的女作家苏青,因为苏青是女作家中唯一擅长写散文的(见吴小如《书郎信步》)。我想,苏青散文创作重新集结问世,仍然是有裨益的。

方銘

2015年11月于安徽大学

序 方铭 / 001

我的女友们 / 001

女生宿舍 / 004

元旦演剧记 / 012

小天使 / 017

桤桤 / 026

搬家 / 034

说话 / 044

上海事件纪念 / 054

算学 / 061

我们在忙些什么 / 065

断肉记 / 071

拣奶妈 / 075

烫发 / 084

母亲的希望 / 093

王妈走了以后 / 100

红叶 / 107

豆酥糖 / 114

涛

——生活的浪花 / 121

苏游日记 / 152

外婆的旱烟管 / 156

一月来的寄宿生活 / 164

试教记 / 168

小脚金字塔

——我的姑母 / 171

过年 / 178

海上的月亮 / 184

自己的房间 / 190

我的手 / 194

听肺病少爷谈话记 / 198

写字间里的女性 / 204

钱大姐 / 211

户长的苦处 / 216

出版后记 / 219

我的女友们

女子是不够朋友的。无论两个女人好到怎样程度,要是其中有一个结了婚的话,“友谊”就进了坟墓,我从前有许多好友,现在都貌合神离,有些且音讯杳然了,原因是我已结了婚,而且有了孩子,不复是“伟大女性”,够不上同前程远大的她们谈交情。而我呢,委实也没有想过将要离异了丈夫,抛弃了婴儿,去享受和这些女伴们一同研究皮鞋式样之类的乐趣。

我从未向她们夸说过我的丈夫如何豪富,我的孩子如何美丽等惹厌话,也未曾目视飞鸟地怠慢她们过,更没有对她们敷衍地打过“今天天气……哈……哈……哈……哈……”等套语,然而我与她们之间,确是有了隔膜了。

有时我在公园路某洋服店门口遇见几位身披浅灰色春大衣的旧友,约我加入妇女国货服用会,并叮嘱预备好提案,以便开会时提出。我自顾无此雅兴,且没有新衣可于开会日参加“时装竞赛”,只得婉谢了;她们立刻

现出不悦而且轻视的颜色，悻悻地走开。

有时我在电影场遇见几位布衫短裙的女志士，她们滔滔不绝地对我讲了许多“整个的社会问题”，我却没有“顽石点头”，但也不曾与之舌战，其原因是：（一）全神贯注到银幕上的动作和表情，宁可辜负女友们四溅的香唾，却不愿让自己的四毛钱花得冤枉。（二）恐“雄辩”要惊起邻排 Gentlemen 及 Ladies^①的座，惹得被骂为“死要出风头”。（三）更恐她们评论时事，累及自己受反动嫌疑。结果，只得又不欢而散。

有时居然也有几个故友来“拜访”我，在促膝工作完毕后，谈心却不得劲儿：她们批评我房中的木器窗帷的颜色，以至于我丈夫的面貌；而我却觉得这些实在都没有心儿要谈的。而且她们的意见又与我相左：她们嫌我木器上象牙欠嵌得多，而我心中却觉得耐久的紫檀并不一定要乱镶上什么象牙；她们以为窗帷该用淡红轻绸，而我却觉得纯白轻纱较洁雅；她们介绍我许多名贵的脂粉，而我却恨篋中钞票不够；她们说我丈夫欠白皙，而我却从来不喜欢“梅兰芳式”的男子……话虽如此，我口中却不得不唯唯称是，否则就将被加上一个“爱戴高帽子”的恶名了。

有时我也曾去找过人家，她们正在痛骂男子压迫女人，女子得赶快起来，自谋解放。“最痛心的”是她们把话头针对了我说：“许多有希望的女子，嫁后就完全变了，简直不知道有独立人格！”这类新名词，在四五年前，

① 英文：绅士及太太。

我也曾把它当过口头禅,如今此词久已不弹,听起来似乎有些深奥。我的意思是,夫妇间应得互相迁就,互相谅解,难道不“你一枪,我一刀”的,就没有独立人格了吗?“独立人格”!我委实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遗失了它?现在该到何处去找寻?但是,事实逼迫着我,又不得不附和着讲些男子薄幸这类话,虽然我至今尚未发现丈夫负心的痕迹。可是结果出乎意料,我卖尽了力,代价只换得轻轻被说一声:“无志气,甘心做男子奴隶!”

于是我觉得自己落伍了,结婚就落了女友们的“伍”。我不复是“伟大的女性”。

“女子是不够朋友的。”我的女友们在失望中感慨着。

(原载 1935 年 8 月 16 日《论语》第 70 期)

女生宿舍

前年暑假后我考入中央大学，住在西楼八号，（当时中大女宿舍分东、南、西、北四楼，各楼都有它的特色：南楼是光线足，东楼空气好，北楼形式美，西楼则臭虫多。）那里是一个很宽大的房间，铺了五张床，窗侧还有一门通另一小室，住在这小室内的人进出必须经过我们的大房间。因为西楼八号是全女宿舍中最宽大的一间（别的房间都只能容纳一人至三人），而室中主人的性情又各有差别，形形式式，煞是好看。

一个长方形的房间，正中是门，门的两旁各有一窗，其对面亦有两窗：魏懿君的床位就在此二窗之间，与门遥对；梅亦男与我则睡在门的左右旁；与我头尾相接的是王行远；与梅相接的是李文仙。除了魏懿君的自修桌在她自己床前外，我们四人的都各据一窗，与自己床位相近。室中央置五个书架，各边密合，成一正五角形。在正对着门的那条交线下，放了一只马桶，每晚你去我来，光顾不绝，有时且有供应不及之患；因为我们四人

的头睡时都集中于此两旁,登其上者左顾右盼,谈笑甚乐,睡者既不嫌饱嗅臭气,坐者又何惜展览臀部;只是苦了那位住在小室中的周美玉小姐,臭味即尚可忍,身份岂容轻失,于是每晚归寝时总须用块淡红绸帕掩掩鼻子,回到小房间里还得吐上几口唾沫。

当然,周小姐是西楼女生宿舍中的贵客:她有一位在京做官的父亲,还有一位在沪当买办的未婚夫,而且亲友中又有不少达官富绅,像这样的一位娇小姐,又是不久以后的贵夫人,不加些雍容华贵的装饰怎行?于是面厚其粉,唇红以脂,鞋高其跟,衣短其袖,伞小似荷叶,发皱如海波……袅袅娜娜地出入于政治系三年级教室,立而望之者不少。与之相反者为魏懿君,肄业于中国文学系四年级,不整齐的发,黑旗袍,面色枯黄而有雀斑,年龄还只23岁,望去却如三十许人。然据梅的统计全室中年龄最大的还是周而不是她,其余梅与她同岁,李今年20岁,王行远与我则同为19岁。由于好奇心激发,我有一次在房中与周闲谈时问起她的年龄,不料彼怫然不悦,谓欧美交际习惯,不能问人年岁,尤其对于女子;并责我身为外国文学系学生,不应明知故犯。我忙解释自己素不拘礼,更不知密斯已入欧美籍,致违“入国问俗”之训;此后誓将 John. V. Banow 之“Good manner”^①一书背熟,免劳密斯娇嗔,她见我嬉皮笑脸,却也奈何不得,在表示原谅后,说她的实足年龄为廿二岁零十一个月,若按中国习惯法计算,却

① 英文:约翰·V·巴尔格的《好习惯》。

要说 24 岁了,不过我们应该采用欧美算法。

但是这些计算法于梅丝毫不感兴趣,她在体育科读了三年,除了 50 公尺、100 公尺等要用算学中数字,Ready! Go!^① 喊口令时用几个英文外,什么牛顿、莎士比亚都不放在心上。还是国文有用处,最后的幸福能使她流泪,恋爱尺牍也得常备案头。可是在初开学的几天她似乎连这些兴趣都没有,天天躺在床上,睡了一觉又一觉,睁开眼时就掀开毯子捉臭虫,捉了七八只又不高兴再捉,顺手扯了一条长“灯笼裤”向胸上一丢,又自酣睡过去。要不是一天到晚总是有吃饭、会客、听电话、大小便等事来麻烦她的话,她定可以一昼夜睡上 24 个钟头,至少也得 23 个。

这种贪睡的习惯在李文仙可是不能,她与我及王行远同是本年度的新生。然而她入的是化学工程系,故不能与我们外文系相较,更不能与王的教育系并论了。她一天到晚做习题,做试验,每天开电灯起床,点洋烛归寝(因为那时电灯早已灭了)。布衣,素面,另有风致,王称之为“自然之美”。魏虽早寝而睡不着,欲早起又疲困欲死,终日哼哼唧唧,执卷吟哦。我与王睡眠时间无定,有时晚饭后同到外面逛逛,经过会客室门口时,只见灯光灿烂,对对男女,含笑凝神,继则挽臂出游,时王尚无爱人,我虽由母亲代拣了一个未婚夫,但他待我也是漠然,眼看着人家陶醉于热爱中,不免又羡又妒。

① 英文:准备! 走!